

新北市明志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114.1.8

案由：

本校現行服儀規定及相關事項

說明：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1920661 號函：

說明二：「學生服儀規定攸關學生權益，請務必自行檢視貴校現行規範是否有未符中央規範與函釋之處，並參照本函說明一所列之相關法規，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以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且廣為宣導讓全校教職員工周知，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另，同函說明五：「全校教職員及個別班級導師不得自行訂定較學校規定嚴格之服儀管理規範，及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而肇生相關陳情。」

有鑒於本校部分班級製作「班服」之事實，為避免同仁觸犯「個別班級導師不得自行訂定較學校規定嚴格之服儀管理規範」，同時依照局端來文「自行檢視學校現行規範是否有未符中央規範與函釋之處」之規定，本校業於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召開 113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本校現行服儀規定及相關事項，決議內容如下：

1、維持原有體育課當天，著學校運動服之規範。維持週三便服日，若班級週三適逢體育課，則著運動服。唯考量增進學生服儀配搭學習機會，該班級可自行選擇其餘一日為該班便服日。

2、非週三之上課日期，有班級導師可自行擇定某 1 日（或 1 日以上）著「學校制服」或「班服」。但為增進學生對學校認同、培養學生端莊儀容、培養群體美育，各班穿著「學校制服」日應至少 1 日。

3、因教學需要或預先公告特定場合、時間或集合，依學校公告規定統一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

4、關於服儀不得列入學生書面懲處，說明如下：

(1) 對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生活輔導、站立反省」。

(2) 學生服儀表現不得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之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現依來文說明二段：「…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以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將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內容公告周知，請各位同仁廣採各方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以「學年正式提案」方式提出討論，學務處將依規於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議決通過。自即日起至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期間，請同仁多方討論以眾人智慧凝聚共識。另重申：本校從未於任何重大會議中正式決議「廢除學校制服」，是故，在期末校務會議之前，請同仁恪遵既有現行相關規範指引。

提案人：

連署人：

1226
教師兼
生教組長
張光輝

1226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涂明淮

1227
明志國小
校長
劉道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6 日

備註：

- 有效提案如下：
- 1、校長之提案。
 - 2、各處室之提案須經校長核可。
 - 3、教師會之提案須經理事會通過。
 - 4、學年提案須經學年半數以上教師連署。
 - 5、學年提案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
 - 6、家長會之提案須經家長會通過。

校長 張清堂

教務主任 張清堂

總務主任 張清堂